中輟追蹤與復學輔導

◆ 新北市立國中小中輟學生追蹤通報流程

1. 第一、二類:導師聯繫

2. 第三類:註冊組聯繫

3. 新生未報到:導師轉知註冊組聯繫

1. 第一類: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

2. 第二類: 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

1. 第一、二類案: 導師擴大聯繫, 學務處

協同家訪

2. 第三類:註冊組及導師擴大聯繫,學務

處協同家訪

3. 新生未報到:註冊組持續聯繫,學務處

協同家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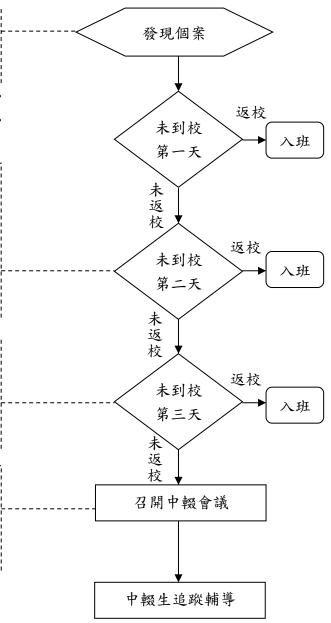
 第一、二類案:導師持續聯繫,學務處 擴大家訪,註冊組寄限時掛號通知

2. 第三類:註冊組寄限時掛號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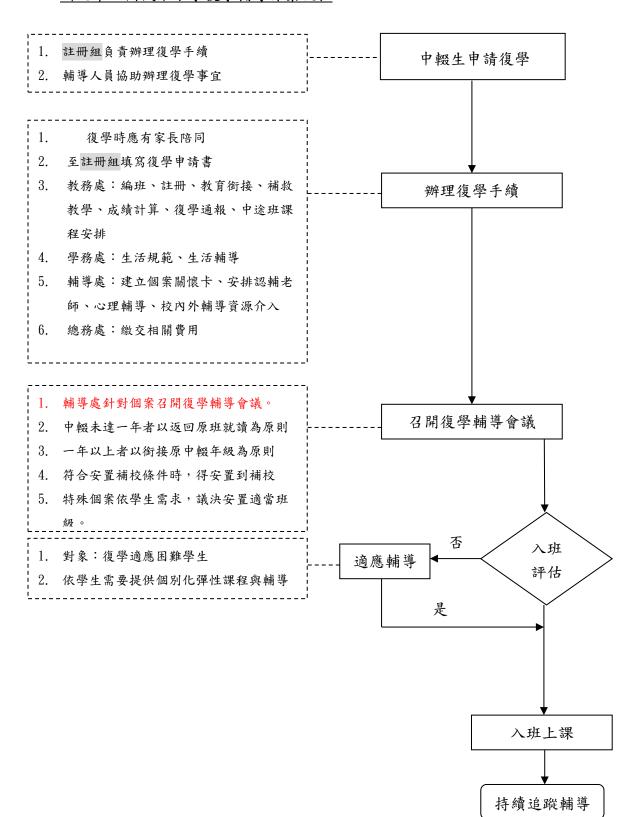
3. 新生未報到:註冊組寄限時掛號通知

 輔導處召開中輟生會議;建立個案高關 懷機制

2. 註冊組傳真輟學通知單,並完成中輟通



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復學輔導作業流程



◆ 作業説明

石口力位	松儿十 上国由1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
項目名稱	新北市立國中小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安置作業流程
承辦人員	輔導組
相關單位	相關處室、強迫入學委員會、導師、輔導老師
辨理期程	全年
注意事項	一、中途輟學學生類別:
	1. 第一類: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
	2. 第二類: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
	3. 第三類: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
	二、有關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部分,原學校之註
	冊組應於學生轉出第四天主動聯繫轉入學校,確
	認學生是否已轉入就學;如無,則依中輟處理流
	程辨理。
	三、有關新生未報到部分,應於新生報到日隔天,積極展開聯繫事宜,
	並於開學前完成清查工作。
	四、註冊組負責辦理中輟生復學手續,輔導人員協助辦理復學事宜。
	五、對申請復學之中輟學生,應以「零拒絕」、「隨時接受申請」為原
	則。
	六、中輟生復學入班原則:
	1. 中輟未達一年者以返回原班就讀為原則
	2. 一年以上者以銜接原中輟年級為原則
	3. 符合安置補校條件時,得安置到補校
	4. 特殊個案依學生需求,議決安置適當班級
	三、特殊個案基於輔導需求,輔導處得協同家長、導
	師、教務處、學務
	處,訂定個別化教育方案,提供個別化彈性課程與輔導。
相關法令	一、國民教育法、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
	二、強迫入學條例、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
	三、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
	四、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
	五、新北市政府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
	六、新北市政府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
·	

辦理方式

- 一、未到校天數:1天
 - 1. 第一、二類個案: 導師應以電話聯繫且紀錄於相關簿冊,並向 學務處報備。
- 第三類、新生未報到個案:註冊組應以電話聯繫且紀錄於相關簿冊。
 學生復學/入學:學校應協助其完成相關入學手續,並提供適應環境等輔導課程。

二、未到校天數:2天

- 1. 第一、二類個案: 導師應擴大聯繫範圍及進行家訪, 將記錄列 於相關薄冊, 並向學務處報備; 學務處派員協同導師家訪。
- 2. 第三類個案:註冊組協同導師擴大範圍聯繫,且記錄於相關簿冊。需要時請學務處協助家訪(原居住地)。
- 3. 新生未報到個案:註冊組持續聯繫。視個案人數請校長召開會 議統整學校人力進行家訪。

三、未到校天數:3天

- 第一、二類個案:導師持續電話聯繫,如仍未到校,立即向學務處報備。學務處安排人員擴大家庭訪視,訪視後如仍未到校,會知註冊組,當日應以限時掛號通知家長到校說明孩子就學事宜。
- 2. 第三類、新生未報到個案:如仍未到校上課,註冊組當日應以 限時掛號通知家長到校說明孩子就學事宜。

四、第一至三類及新生未報到個案未到校 4 天以上處理方式:

- 輔導處召開中輟個案會議,確認學生中輟事宜,並訂定尋回策略及執行,直到尋回返校為止,並將該中輟生個案列入重點個案並建立個案關懷卡。
- 註冊組以傳真方式寄輟學通報單於區強迫入學委員會,並於當 日完成正本函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教育部中輟系統網路通報 之手續。

五、導師、認輔老師持續追蹤輔導,積極輔導個案復學。

六、註冊組接受家長及中輟生申請復學,負責辦理復學手續。

七、辦理復學手續:

- 1. 於註冊組填寫復學申請書。
- 2. 教務處:編班、註冊、教育銜接、補救教學、成績計算、復學通報、中途班課程安排。
- 3. 學務處:生活規範、生活輔導。
- 4. 輔導處:召開復學輔導會議,建立個案關懷卡、安排認輔老師、 心理輔導、校內外輔導資源介入。
- 5. 總務處:繳交相關費用。

八、召開安置會議:

- 1. 校長主持召開安置會議(成員為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註冊組長),共同決定安置班級。
- 若決議安置於補校時,則由家長及學生提出申請,經輔導處及導師查核 認可後,填寫「暫讀補校轉介單」,並提「中輟生復學暫讀補校安置會議」討論。
- 3. 評估是否直接入班。

九、適應輔導

- 1. 輔導處:學生完成復學手續後,先至輔導處報到,依據個案情形 進行一日至一週之個別化彈性課程與輔導。安置時間的長短依學 生表現決定。
- 導師:協助個案之班級及學校適應。導師於復學安置輔導期間, 每日適時與個案會談,輔導其學校與班級適應。
- 3. 任課教師:適時協助個案課程學習,並協助辦理領域(學科)之 成績評量,提供學生成績資料。
- 認輔教師:協助個案復學,每週至少三次與個案晤談,至少進行兩週,協助個案生活適應與學校適應。